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浙0602强清1号

本院根据绍兴宝瑞照明技术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9月29日裁定受理对绍兴瑞新照明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组成绍兴瑞新照明有限公司清算组。绍兴瑞新照明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绍兴瑞新照明有限公司清算组【通讯地址：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1500号昌隆大厦15楼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黄锦萍、缪叶青；联系电话：15268477716、18258006498】申报债权。不按规定申报债权的，不能在强制清算程序中行使权利。

绍兴瑞新照明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绍兴瑞新照明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绍兴瑞新照明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经理、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绍兴瑞新照明有限公司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档案、证照等资料。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